

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R2025-ZC-020

项目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7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8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在延安市新区阳光城慧

智园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 500 元每套，售后不退。2. 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黄龙县界头庙镇街道

联系方式：15991556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联系方式：0911-8873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1-8873388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